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稳定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

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一日

川府发〔1990〕67号

乡镇企业作为全省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，在发展农村经济、增加就业、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等方面，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当前乡镇企业困难较多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加以扶持和引导，以确保我省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为此，省政府重申：除中央、国务院明确规定已经调整的外，省上对乡镇企业原定的政策不变，川府发〔1988〕153号文件要继续贯彻执行。现就稳定有关政策问题再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关于乡镇企业发展基金政策。各级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都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扶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。省级财政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基金，继续安排，不作变动；各地原定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政策也要稳定不变，有条件的地方还应逐步有所增加。乡村合作基金，在保证农业生产需要的前提下，也可用于乡镇企业周转增值。

二、关于信贷政策。银行按照国家下达的信贷规模计划，对乡镇企业的贷款指标要切实安排落实。对于那些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有较好经济效益的企业，银行应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在贷款上予以扶持。乡镇企业的贷款利率，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随意上浮；对于特困企业，执行基准利率。乡镇企业要立足于自我积累，滚动发展，不断增强企业自身实力。

三、关于鼓励乡镇企业技术进步政策。原定鼓励科技人员下到乡镇企业工作的政策，继续按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乡镇企业职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后，增加的技术职务津贴，允许列入成本；乡镇企业技术开发基金，按乡村两级工业企业销售收入1%提取，帐户单列，专款专用。有关乡镇企业技术进步的具体措施，按最近省计经委、省科委、省教委、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下发的《四川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的意见》积极组织实施。

四、关于承包责任制政策。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，要予以充分肯定和继续实行，并不断总结经验，进行必要补充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。对按承包合同规定获得的正当收入，应予兑现；今后承包人收入和其他职工报酬的差距，应在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关系基础上调整适度。

五、关于企业业务经费政策。企业在经济业务交往中正常业务费用的提取仍按川办发〔1986〕12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在使用时，逐笔审批，从严控制。一些企业实行的原料采购奖励、商品销售提成和购销人员外出费用包干等办法，应该允许，但对其定额和比例的确定必须合理。对供销人员的奖励不计入奖金总额。

六、关于横向经济联合政策。继续推进生产、流通、科技领域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横向经

济联合，发展企业集团和地区合作，原定的有关鼓励政策不变。在当前经济条件下，对引进资金、技术开发名、优、特、新和出口创汇产品的协作项目，以及兼并企业等，还应在各方面优先安排和适当照顾。乡镇企业系统内部直接为生产服务而进行必要的物资串换，应该允许。

七、关于行业管理政策。国务院明确规定行业管理的内容主要是“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、提供服务、监督检查”。各行业管理部门必须按国务院规定办事，不容许利用行业管理排斥或划走乡镇企业，以及向企业摊派钱物和乱收费。生产许可证的颁发，除国务院明文规定的外，必须报省政府批准，具体发放则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配合进行。乡镇建筑企业的资质和技术等级的评定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，会同建委审批。

各有关部门都该继续以扶持乡镇企业为己任，今后新出台的重要政策规定，若涉及到乡镇企业，事前要与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协商；若与省政府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须报经省政府同意。

八、关于乡镇企业中的原二轻企业的问题。十年前，根据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定，我省县城以下集镇二轻系统的企业划归乡镇管理。由于种种原因，这些企业生产经营长期不景气，现大部份企业陷入困境。对这些企业的问题，各级政府要给予足够重视，要与城镇集体企业一视同仁，并按省政府有关城镇集体企业政策办理。特别是对其中的特困企业，更要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，积极加以扶持和帮助。

九、关于乡镇企业各级专业公司经营范围问题。乡镇企业产前产后服务均以市场为导向，纳入计划的部份极少。因此，对乡镇企业各级专业公司和经营部的经营范围应适当放宽。少数重要生产资料和主要生活必需品，国家规定实行专营的，经专营单位同意，可委托经营。各地工商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给予支持，以便疏通流通渠道，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。

十、农业是稳定发展乡镇企业的根本。对各级乡镇企业在计税利润税前提取的10%和新增税金按国家规定提取的比例，应主要用在对农业的投入和农村兴办的集体福利等项目上，以减轻农民的负担。